

证券代码：688120

证券简称：华海清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年4月28日，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借款、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、贸易融资、信用证、保函等，利率不高于 LPR 基准利率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，具体授信业务种类、额度和期限，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。本次授信的有效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为提高效率，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经批准的融资额度内，为上述融资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